

灌南县财政局文件

灌财发〔2023〕37号

灌南县财政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机制的通告

公平竞争审查是优化营商环境、维护公平竞争的重要制度。为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政策透明度，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途径，根据《灌南县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机制》要求，我局现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回应机制。

一、受理内容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灌南县财政局制定的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中，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，均可投诉举报。

二、投诉举报渠道

(一) 电话：拨打灌南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。



(二) 网站：通过电脑访问灌南县人民政府网，进入“政民互动”板块，点击“在线诉求”进行反映。

(三) 信件邮寄：将投诉材料邮寄或送达至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 12 号财政局（信封请注明“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”），邮编：222500。若投诉渠道发生变化，将动态更新并及时公布。

三、受理回应

收到反映情况后，我局将及时建立工作台账，并向责任股室反馈，限期调查处理。我们将严格保密投诉人信息，对查证属实的违规问题，将严格依法依规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通过电话、邮件等适当形式及时回应举报投诉人。

特此通告



灌南县财政局

2023年8月24日印发

